

# 國立中山大學

## 校務資訊化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3.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.09.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12.10.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整體校園資訊與網路應用，整合校園行政、教學研究等資源，建立現代化與資訊化之校園，特設置「校務資訊化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主要工作如下：
- 一、規劃本校之電腦、網路、通訊等資訊相關的發展方向與校務資訊架構，擬定及審議各單位校務行政電腦化各階段實施目標，共謀永續發展。
  - 二、審議與推動全校資訊化業務相關工作事項，並檢視與評估業務單位之資訊需求，協調系統發展部門與業務相關單位充分合作，以達資訊整合之目的。
  - 三、建立完善之資訊整合系統，強化行政資訊化處理效率。
  - 四、健全校務資訊系統之發展應用，並制定合理之績效評估與激勵策略。
  - 五、推廣資訊系統應用，凝聚資訊學習風氣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電腦、網路、通訊發展之諮詢及建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以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產學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、西灣學院分別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，學生推派代表二人(學士班一人、研究生一人)，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應業務推行的需要，得另設置若干工作小組，小組成員由本會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依議題審議之需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圖書與資訊處，負責辦理本會各項決議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